

鄢陵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启动县级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、许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预报，受极端天气影响，9月11至12日我县有一次区域性、大范围强降雨过程，主要降雨时段为11日夜里到12日早晨，全县有大到暴雨、局地大暴雨，过程累计降雨量40~70毫米、局地100毫米以上，最大小时雨强30~50毫米，并伴5~6级阵风。按照《鄢陵县防汛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县防指决定于9月11日6时启动县级防汛三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镇、县直有关单位按照省市县防汛会商调度会议要求，迅速进入防汛响应状态，各级责任人上岗到位，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，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、会商研判，突出重点部位严防死守，预置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，一旦发生险情灾情，立即组织抢险救援，全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附件：三级应急响应行动

2025年9月11日



附 件：

三级应急响应行动

(1) 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主持会商，县气象局、县水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应急管理局等县防指成员单位参加，滚动研判防汛形势，组织动员部署，及时调度指挥。县防指专家指导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，将情况上报县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。

(2) 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。

(3) 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消防救援局、县水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等单位预置救援、抢险、排涝力量物资，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。

(4)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工作，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；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，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；统计、核实行业受灾情况，及时报告县防指。

(5) 县气象局每日 8 时、12 时、1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，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，随时更新预报。县水利局每日 8 时、18 时各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。县自然资源局每日 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。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。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气象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县防指。

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。

（6）有关镇（区）组织会商，具体安排防汛工作，按照权限调度水利、防洪工程，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，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“叫应”机制。每日 18 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，突发险情、灾情应及时报告。